



**Built to Lead**

立即發表：2016 年 9 月 7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法案更新紐約州《酒精飲料管控法》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LAW, ABC LAW)**

*作為全面修訂藍法的組成部分，新法案擴展了餐館和酒吧在週日的酒精飲料銷售時間，並為生產商擴大了零售銷路*

*法案整合了許可證並放鬆了對葡萄酒廠、啤酒廠、蒸餾酒廠、蘋果酒廠的監管要求*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立法用於更新紐約州有 80 年陳舊歷史的《酒精飲料管控法》，該管控法包含的條文禁止店內組織在週日當天中午前銷售酒精飲料。綜合立法允許在週日早些時候銷售酒精飲料、增添了常識條款用來擴寬生產商的零售銷路，並減少了對全州葡萄酒廠、啤酒廠、蒸餾酒廠、啤酒廠、蘋果酒廠征收的繁重費用。最近五年以來，葛謨州長一直在採取大規模行動簡化飲料工業的法規，這使得紐約州各地獲得批准的葡萄酒廠、啤酒廠、蒸餾酒廠、蘋果酒廠的數量空前增加了三倍。州長在羅切斯特市杰納西啤酒屋 (Genesee Brew House) 簽署該法案。

「紐約州迅速發展的工藝飲料工業是本州各個社區的經濟推動力，我們利用該法案鞏固既得成就，」葛謨州長表示。「透過削減繁瑣手續、打破人為障礙並減少晦澀難解的繁瑣法規，我們為飲料工業的持續復興和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我很榮幸今天把該法案簽署成為法律。」

參議院多數黨領袖約翰 J. 弗拉納根 (John J. Flanagan) 表示，「紐約州這次變革陳舊的藍法將使紐約州各地的小企業和消費者從中大大受益，變革后的法律將擴大週日早午餐的選擇範圍，並促進紐約州的服務業和飲料工業持續取得成功。感謝蘭薩 (Lanza) 議員為促成該法案獲得通過而付出的努力，並感謝眾議院的各位同仁與我們合作，幫助削減繁瑣手續和晦澀難解的法規，從而讓更多企業能夠實現繁榮發展。」

眾議院發言人卡爾·西斯提 (Carl Heastie) 表示，「紐約出產我國一些最好的手工精釀啤酒、蘋果酒、葡萄酒以及烈酒。該法案更新並簡化了紐約州陳舊的《酒精飲料管控法》，使得紐約州的工藝飲料工業能夠蓬勃發展，並讓每個人都能更多地享受到我們偉大的紐約州所能提供的美好事物。我想感謝多數黨領袖喬·莫雷勒 (Joe Morelle) 以及眾議員羅賓·斯奇敏格 (Robin Schimminger) 和邁克爾·貝內德托

(Michael Benedetto)，感謝他們辛勤工作和發揮領導力，讓紐約州成為適合經商的好地方、鼓勵旅遊業發展並為新機會打開大門。」

**議員安德魯·蘭扎 (Andrew Lanza)** 表示，「該法案將更新紐約州酒精管制法律，這些法律的很多條文可以追溯到《禁酒令》時期，同時削減繁瑣手續、降低成本並減少繁瑣的法規。感謝葛謨州長和多數黨領袖弗拉納根 (Flanagan) 為使該重要法案成為法律而付出的努力。」

法案修訂《酒精飲料管控法》以保障紐約州工藝飲料工業持續蓬勃發展，修訂內容如下：

- **擴展週日銷售時間**：法案擴展了餐館和酒吧的週日銷售時間，把全州餐館和酒吧的開放時間從中午提前到上午 10 點。此外，協議還允許這些有執照的餐館和酒吧每年十二次申請許可，於週日上午 8 至 10 點在紐約市以外地區銷售酒精飲料供顧客在店內消費。
- **取消對工藝飲料製造商的繁瑣文件要求**：在 2012 年的葡萄酒、啤酒與烈酒峰會 (Wine, Beer and Spirits Summit) 上，葛謨州長終止了紐約州酒類管理局 (State Liquor Authority) 設立的政策，禁止同一場所辦理多個生產許可證、承認辦理多個生產許可證給諸如想要生產威士忌（包括建造獨立的生產基地）的小型葡萄酒廠帶來的負擔。法案把多種工藝製造許可證組合成一份申請書，用於為這些小企業減少繁瑣的文件工作。
- **批准用小酒桶銷售葡萄酒**：此前的法律規定零售商銷售供店外消費的葡萄酒應以原始密封容器盛裝，紐約葡萄酒廠因此被禁止灌裝小酒桶。該禁令給葡萄酒廠帶來不應有的負擔，葡萄酒廠可以開啟容器銷售葡萄酒供店內消費，或銷售葡萄酒供店外消費，但不能灌裝小酒桶供顧客從葡萄酒廠帶走。法案頒布常識性的修改，允許葡萄酒廠灌裝顧客帶來的小酒桶。此外，法案還批准葡萄酒廠和農場葡萄酒廠讓顧客帶走沒喝完的葡萄酒。
- **減少對工藝飲料銷售人員的收費**：《酒精飲料管控法》規定生產商或批發商僱用的銷售員或推銷員除保險合同外，還必須取得推銷員執照。法案承認這些不必要的附加費用造成的資金困難，因此對工藝酒精飲料生產商取消了推銷員執照費用，並對全體生產商取消了保險合同要求。
- **對小型批發商削減收費**：大多數酒精飲料批發商的主營業務是銷售商品給有執照的零售商，例如酒吧、餐館、酒類專賣店。但是，紐約州目前有很多小型批發商將其進口的有限數量的品牌商品直接銷售給大型批發商供其分銷給零售商。根據《酒精飲料管控法》的規定，這些小型批發商須支付與其大型合作夥伴相同的費用以取得許可證，費用從 1460 美元（一年期啤酒許可證）到 27280 美元（三年期酒類批發許可證）不等。該財務負擔通常要求這些小企業在繼續保有紐約州批發許可證和把業務轉向紐約州以外地區之間做出選擇。法案設立低成本的『進口商許可證』，該許可證適用於只向其他批發商銷售商品的批發商。這些企業現在可以按照每年僅 125 美元的價格取得進口商許可證。
- **批准禮盒包裝**：法案允許酒類專賣店向顧客銷售禮盒包裝和禮品袋。

法案擬修訂《酒精飲料管控法》，最初由葛謨州長在今年五月提出，這是《酒精飲料管控法》工作組的直接工作成果，該工作組是葛謨州長在 2015 年 11 月創立的藍絲帶小組，其任務是提出建議用於更新法律以管理紐約州酒精飲料的生產、批發及零售活動。

### **基於先前的產業變革用於發展紐約州經濟**

法案基於州長在過去五年間取得的成就，包括頒佈《紐約州工藝法》、為生產商減少負擔性的要求、緩解工藝產品在行銷上的限制。2011 年起，紐約州執行了多項重大變革，並擴大了多項計劃的範圍用於發展工藝飲料工業，包括設立新的農場生產許可證、推出斥資 6000 萬美元的全州推廣活動、在紐約州各地舉辦葡萄酒、啤酒與烈酒峰會。

從五指湖地區到長島北福克地區，均可見證紐約州投資於工藝飲料工業取得的成功。在葛謨州長的領導下，紐約州現在有 900 多家葡萄酒廠、啤酒廠、蒸餾酒廠、蘋果酒廠。紐約州的農場葡萄酒廠的數量增長了 60% 以上，從 2010 年的 195 家發展到如今的 315 家。此外，小型啤酒廠的數量增長了 270%，從 2010 年的 40 家發展到如今的 148 家，農場蒸餾酒廠的數量從 2010 年的區區 10 家發展到如今的 95 家。自 2011 年起設立了兩種新許可證：2013 年設立的農場啤酒廠許可證和 2014 年設立的農場蘋果酒廠許可證，紐約州目前有 129 家農場啤酒廠企業和 22 家農場蘋果酒廠企業。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